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公司通过查询获悉，中商网发布了《翰宇药业等原料药个股领涨 行业成长确定性增强》的新闻。

（2）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醋酸特利加压素原料药获得欧盟 CEP 证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3) 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注射用生长抑素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4)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新型冠状病毒多肽鼻喷剂药物的公告》。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等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06),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772.7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6.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7.1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1.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